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

新国九条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等九条意见。

公告

国办发 2013 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但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我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全文

一、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制定完善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根据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开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及依据，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进一步规范不同层次市场及交易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安排，明确适合投资者参与的范围和方式。

科学划分风险等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和识别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信息，不得误导、欺诈客户。

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市场服务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执业规范和内部问责机制，销售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从事交易；明确提示投资者如实

提供资料信息，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确保安全，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强化监管，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给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对不履行分红承诺的上市公司，要记入诚信档案，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进行再融资。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承诺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研究建立"以股代息"制度，丰富股利分配方式。对现金分红持续稳定的上市公司，在监管政策上给予扶持。制定差异化的分红引导政策。完善除权除息制度安排。

发展服务中小投资者的专业化中介机构。鼓励开发适合中小投资者的产品。鼓励中小投资者通过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基金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分红承诺，并努力创造良好投资回报。鼓励基金管理费率结构及水平多样化，形成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费用模式。

三、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关主体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强化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职责。制定自愿性和简明化的信息披露规则。

提高市场透明度。对显著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信息，交易场所和有关主体要及时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健全跨市场交易产品及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异常情形问责机制，加大对上市公司发生敏感事件时信息披露的动态监管力度。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不得非法对他人提供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须具体可操作，特别是应当就赔偿或者补偿责任作出明确承诺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当明确接受投资者问询的时间和方式，健全舆论反应机制。

四、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第三方见证制度。研究完善中小投资者提出罢免公司董事提案的制度。自律组织应当健全独立董事备案和履职评价制度。

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健全利益冲突回避、杜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平处理制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健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和受托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

五、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证券监管部门要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将投诉处理情况作为衡量相关主体合规管理水平的依据。支持投资者与市场经营主体协商解决争议或者达成和解协议。

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支持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开展证券期货仲裁服务，培养专业仲裁力量。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配合司法机关完善相关侵权行为民事诉讼制度。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健全适应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民事侵权赔偿特点的救济维权工作机制。推动完善破产清偿中保护投资者的措施。

六、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

督促违规或者涉案当事人主动赔偿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责任主体须依法赔偿投资者，中介机构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建立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应对机制。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研究建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基金

制度。上市公司退市引入保险机制，在有关责任保险中增加退市保险附加条款。健全证券中介机构职业保险制度。

完善风险救助机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现有政策框架下，利用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完善自主救济机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研究实行证券发行保荐质保金制度和上市公司违规风险准备金制度。探索建立证券期货领域行政和解制度，开展行政和解试点。研究扩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使用范围和来源。

七、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

完善监管政策。证券监管部门应当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监管工作始终，落实到各个环节。建立限售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制度，在披露之前有关股东不得转让股票。鼓励限售股股东主动延长锁定期。建立覆盖全市场的诚信记录数据库，并实现部门之间共享。健全中小投资者查询市场经营主体诚信状况的机制。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坚决查处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上市公司不当更正盈利预测报告、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动事项、先于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以新闻发布替代应履行公告义务、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以及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行为。坚决打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转移、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建立证券期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

强化执法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及时纠正各类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制定和完善应对突发性群体事件预案，做好相关事件处理和维稳工作。证券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不断强化执法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提前介入力度。

八、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

加大普及证券期货知识力度。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试点。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功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投资者教育义务，保障费用支出和人员配备，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各业务环节。

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自律组织应当强化投资者教育功能，健全会员投资者教育服务自律规则。中小投资者应当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养成良好投资习惯，不听信传言，不盲目跟风，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九、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

构建综合保护体系。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以及市场经营主体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大资源投入，完善基础设施，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证券监管部门建

立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检查制度与评估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和行政许可申请审核的重要依据。

完善组织体系。探索建立中小投资者自律组织和公益性维权组织,向中小投资者提供救济援助,丰富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维权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证券期货专业律师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律师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

优化政策环境。证券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水平。上市公司国有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支持市场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完善数据采集发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协调沟通机制。强化国际监管合作与交流,实现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跨境监管和保护。

发布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内容解读

研究建立"以股代息"制度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意见》是指导我国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意见》的发布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一个重要里程碑。

《意见》共九个部分,内容包括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等。针对中小投资者最为关心的收益回报权、知情权、参与监督权、求偿权等基本权利,《意见》逐一作出了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意见》要求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完善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不同层次市场及交易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安排,明确适合投资者参与的范围和方式。同时,要求科学划分各项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合的投资者准入和保护安排,在此基础上建立适合投资者需求和权益保护的市场专业服务体系。

针对市场长期以来存在的"重融资、轻投资"问题,《意见》在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方面开出缓解"投资回报低、回报方式少、回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的药方。

包括引导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要求公司 IPO、再融资或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对不履行分红承诺的上市公司，将记入诚信档案，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进行再融资;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除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承诺股价破净时回购股份外，还将研究建立"以股代息"制度，丰富股利分配方式等。

中小投资者将有公益性专门维权机构

很多内幕交易、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案件中，中小投资者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但是，由于先天的弱势地位和制度缺失，中小投资者在自身权利受到侵犯时往往很难维权。

意见要求证券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完善监管政策。对纳入行政许可、注册或者备案管理的证券期货行为，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起相应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安排。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强化执法协作，建立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有关部门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完善证券期货犯罪行为的追诉标准及相关司法解释。意见要求证券监管部门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加快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綜合保护体系，实现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完善组织体系，探索建立中小投资者自律组织和公益性维权组织，向中小投资者提供救济援助，丰富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维权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证券期货专业律师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律师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

优化政策环境，上市公司国有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支持市场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财政、税收、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完善交易和分红等相关税费制度，优化投资环境。

随着相关机制的确立，中小投资者的维权渠道将更多。这些举措将把中小投资者从孤立无援的状态下解放出来，让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真正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健全信披异常情形问责机制

为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意见》提出了便利投资者行权的一系列"组合拳"安排。

首先，《意见》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禁止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完善中小投资者罢免董事提案机制;其次，要求针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披露计票

结果;第三,要求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并公平获取信息,同时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健全信息披露异常情形的问责机制。

在强化中小投资者纠纷解决和赔偿救助上,《意见》提出一系列创新举措解决投资者可能遇到的索偿问题。

《意见》明确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应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提出建立各类权益纠纷解决机制,支持投资者与市场经营主体协商解决争议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同时要求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责任主体须依法赔偿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等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造成持有人财产损失的,也须依法赔偿。

将建限售股股东减持预披露制度

《意见》还创新性地提出,将建立证券发行保荐质保金制度、上市公司违规风险准备金制度、各类机构的风险准备金制度、公司偿债基金、证券中介机构职业保险及退市责任保险等。同时,加大对侵害中小投资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将建立限售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制度,披露之前不得转让股票;将建立覆盖全市场的诚信记录数据库,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严肃查处上市公司不当更正盈利预测报告、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动事项、先于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以新闻发布替代应履行公告义务、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以及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行为。

在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和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方面,《意见》要求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开户、交易、营销及客户服务等各项业务环节。

按照《意见》,我国资本市场将加快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综合保护体系,实现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资深专家认为,《意见》从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出发,以投资者需求和合法权益保障为导向,针对长期以来投资者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构建了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体系。在现行《证券法》正式修订实施以前,《意见》将是我国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最高法律层级的制度规范。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意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有利于维护亿万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有利于完善市场功能,由过去重融资转变为投融资并重;有利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监管转型,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专家观点

宋清辉:新国九条最大魅力源于顶层设计

市场化导向在新国九条中,在本轮也首次得以明确确立:如对二级市场加强信息披露、放宽业务准入、支持混业经营、鼓励股权激励探索、注册制改革等;并对多层次市场提出具体规划,明确支持股票、债券、期货、私募多领域积极发展;操作层面指引也首次予以明确。除了勾画多层次市场的蓝图,对于市场一直诟病的如何具体实施,新国九条也首次给出方向性指引。

新国九条可理解为监管层对股市改革思路的变化,成为影响 2014 年股市走势风向标。总体来看,新国九条对市场的短期走势影响有限,短期内或将会对 IPO 负面影响形成对冲,并释放制度改革红利;但对股市长期影响深刻,为股市回暖和后牛市奠定了制度基础。

对国九条利空还是利好的争论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终其原因在于没有搞懂国务院为什么要出台这样一份文件这一基本问题。资本市场将在中国转型升级中扮演着及其重要的角色,新国九条彻底解决了资本市场的发展问题,这是资本市场新国九条的出台深刻背景。新国九条并非为股市而生。

宋清辉:新国九条护航混合所有制

从出台背景来看,新国九条是在解决资本市场的发展问题,实质上却是在解决中国当下经济发展所面临的困境和难题:中国国有企业为代表的经济体,已经到了必须要依靠资本倾注新鲜血液的境地。

内地监管层意在通过新国九条,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通过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促进资本形成和股权流转,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创新创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对国九条利空还是利好的争论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终其原因,在于没有搞懂国务院为什么要出台这样一份文件这一基本问题。资本市场将在中国转型升级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新国九条彻底解决了资本市场的发展问题,资本市场将成为混合所有制发展的重要平台,并在这一平台上发展壮大。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合作的最佳经济模式,将来无论是国企、民企都要走混合所有制的道路,形成"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三足鼎立之势,这是资本市场新国九条的出台深刻历史背景。

其实，不管是老国九条或是新国九条，从本质上讲，只是国务院出台的一份纲领性文件，中国经济发展的问题还需依靠自身去解决，新国九条成败得失关键还在于能否得到落实。当前，新国九条对中国资本市场可以预期的价值在于：体现顶层设计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代表国家层面对资本市场"稳健+快速"改革思路的确立，标志着股市政策性举措已到底部。

当前 IPO 堰塞湖高悬，一级市场融资功能缺失，资本市场已经成为整个金融与国资改革大棋局中的短板，资本市场作为国资改革的重要依托平台，让国有企业庞大规模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难以推进，而需要借助新国九条来彻底激活资本市场平台和孱弱的 A 股。

这，是新国九条的历史使命。